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溫室氣體盤查

項　　目	溫室氣體排放量(公噸 CO_{2e})
類別一(註 3.4)	32.12
類別二(註 3.5)	172.61
碳密集度(公噸 CO_{2e}/百萬元營收)(註 6)	0.026
數據覆蓋率(註 7)	100%
類別三~五(註 8)	71.94

註：

1.依據 ISO 14064-1:2018 進行類別一至五盤查，採營運控制權法設定盤查邊界。

2.依據排放係數法計算，排放量=活動數據×排放係數×全球暖化潛勢(GWP)，GWP 參考 IPCC AR6 版本。

3.類別一、二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包含二氧化碳、甲烷、氧化亞氮、氫氟碳化物、全氟碳化物、六氟化硫、三氟化氮。

4.類別一排放主要為汽油及冷媒，其排放係數依據「環境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」計算。

5.類別二排放為外購電力，採用「ISO 14064-1:2018 盤查標準」之量化方式計算類別二(市場基礎)排放量。

6.碳密集度係指每新臺幣 1 百萬元營收所產生之類別一及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量。

7.數據覆蓋率為當年度納入類別一、二統計之據點占整體據點之比例。

8.類別三~五採計項目包含 GHG Protocol 範疇三排放，不包含投融資碳排放；類別三之顯著排放源為商務旅行，類別四為廢棄物處置及外購電力(上游排放))，類別五為下游租賃資產。

9.確信機構：SGS Taiwan Ltd.(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。